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用 5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剩余 4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授信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剩余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生产经营的计划，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已用 5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剩余 44,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授信工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剩余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